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6年春季建筑施工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住建厅《2026年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重点工作清单》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春季、清明及“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春季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对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的排查整治内容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2.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监管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3. 监督人员及项目专职安管人员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教育培训情况；

4.深基坑、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措施推进情况；

5.建筑工地节后开（复）工验收方案贯彻执行情况，对辖区内未复工项目进行排查、有效防范施工单位未经复工验收擅自施工情况；

6.《关于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情况，对辖区工地实行赋分差别化管理情况，定期组织辖区工地召开调度会议情况，以及监督检查台账填写上报情况，监理单位隐患排查日报汇总及处置情况。

（二）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排查整治内容

1.建设单位

（1）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按合同计划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

（2）统筹项目参建各方严格合同履行、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是否存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行为。

2.施工单位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及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3）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交底及方案执行情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4）施工安全日志、项目专职安管人员全过程视频记录、项目负责人带队检查等制度，以及深基坑、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

员控员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5) 深基坑工程沉降观测、高支模“三级验收”等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新进场、转场从业人员“三级教育”制度落实情况，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内部报告奖励公示牌设置情况，举报奖励落实情况；

(7) 高处坠落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设置及“一带一帽”个人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登高作业人员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签订情况，高处作业旁站、项目负责人带队检查制度、高处作业人员培训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8)《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等内容培训学习情况，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落实情况；

(9)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情况，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1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日常维修保养落实情况，起重作业前对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及试吊情况，吊运路径区域障碍排查情况，起重作业“十不吊”执行情况；

(11) 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面以及易燃易爆材料存放区域等重点部位消防管理情况；

(12)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小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13) 在复工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自改情况,以及开复工报验等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3.监理单位

(1)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的情况,针对危大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情况;

(2) 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实施细则》要求,核查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情况,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3) 审核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4)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及使用情况;

(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6) 巡查检查危大工程施工实施情况,下达监理通知并记录监理日志情况。

三、开展方法

(一) 查看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监督档案等,以及落实工作部署开展排查

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情况记录。

(二) 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市局成立检查组，对路南区、路北区已复工复产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随机抽取每个县(市、区)已复工复产工程进行现场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下发有关记录。

(三) 排查结束后，根据情况对存在问题较多或问题严重的受检工程及参建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四、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改阶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6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排查整治安全管理问题及施工现场风险隐患。

(二) 路南区、路北区检查阶段(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市局检查组对路南区、路北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冬季施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覆盖排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已复工的房屋市政工程进行全覆盖排查，同时对未复工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坚决防范遏制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施工行为。

(三) 县区抽查阶段(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8日)：采取县区交叉互查的方式，市局检查组从各县(市、区)在建工程台账中随机抽取项目，对县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排查。

五、有关要求

(一)以查促改推进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以本次排查整治为契机,加强春季复工复产阶段及清明、“五一”期间的安全监管管理工作,督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项目专职安管人员全过程视频记录及深基坑、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技术措施,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区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二)加强安全隐患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三)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服务意识,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得接受企业宴请和收受任何礼品和纪念品,不给企业增加负担。

